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3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

被告 陸冠霖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零陸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
伍仟壹佰捌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
期二百七十日為止，自逾期第二百七十一日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
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零陸拾貳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與原告成立額度型貸款契
約，貸款額度新台幣5萬元使用，惟未依約清償，請求如主

文所示之金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